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十一號舉行。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08,488,000股。眾股東當中，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母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即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合共持有本公司1,237,188,659股(約56.02%)已發行股份。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述，母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會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原因是彼等於有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71,299,341股(約43.98%)，於此等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僅可就下列決議案投反對票。董事會確認母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確已放棄就下列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述，在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四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麗君女士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有關決議的投票。董事會確認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麗君女士確已放棄就下列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1,717,184,044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7.75%。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李誼民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批准有關與母公司集團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四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母公司框架協定及建議年度上限。	480,604,804	100	0	0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及彭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誼民
 副總裁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